

儀禮注疏

第二函
十冊

儀禮疏卷第二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

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

疏

○注謂服至而已○釋曰謂司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

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鄭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人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

項上卻繞紛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

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及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疏

注

朋友至委貌。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

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爲中朝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經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周公謂武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

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
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
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
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布無事其纁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
十四升玄謂無事其纁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
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帛服當事乃
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
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
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
亦以錫衰爲帛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
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
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爲喪服旣以總爲喪服不得
復將總爲帛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帛服也舊說者以士帛服
無文故舊說云以爲士帛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
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
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爲一物並是朝
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帛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
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又
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末小

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摠破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擇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旣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旣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

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爲

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疏

○注公士至之君○釋曰天子諸侯

絕暮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

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

疏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

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旣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爲殯大

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言孤有不孤者

不孤則族人不爲殯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殯長殯中殯大功衰下殯小功衰皆如殯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等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殯大功衰九月中殯大功衰七月下殯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長殯中殯大功衰五月下殯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殯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疏○注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及殯皆與絕屬者同

云孤爲殯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殯中殯皆在大功衰下殯在小功衰也云

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殯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爲適子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殯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殯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殯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絕麻之親者成人及殯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

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改葬謂墳墓以他

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

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

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釋曰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

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

而改設不言依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旣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

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

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軼軸大夫已上用輅不用蜃車

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

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諸侯在畿

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

童子未冠

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

疏

○注童子至服

也○釋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

也

疏

○釋曰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

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

爲私兄弟如邦人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自其族親也

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

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

○注嫌厭至降也○釋曰妾言凡者揔天子以下至士故凡

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族親也

者以其兄弟揔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

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

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

旁親云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

女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

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爲

父後者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大夫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弔於命婦

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

亦然爲其妻往

疏

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

則服之出則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降于大夫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傳曰錫者

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縷者不治其布衰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錫衰而巳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

疏

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罽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

總

言以髮則髮有著筭者明矣

疏

○注言以至明矣○釋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

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入升則正齊衰總亦入升是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爲差但筭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髮者則髮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而無筭則髮亦無筭矣但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髮髮筭連言則髮有著筭明矣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

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

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

婦終之也

櫛筭者以櫛之水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

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予道於

父母

疏

也○注櫛筭至之恩○釋曰案記自云惡筭之有首

之恩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爲惡木也又云惡筭者櫛筭也者旣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者以記折筭首文承惡筭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爲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筭者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爲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筭相對故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云或曰榛筭者案檀弓云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筭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

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
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
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
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
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
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以衰殺事人可以加容
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
大記云女子子旣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
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
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
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
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
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
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予折
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父對
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
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疏

釋

曰妾爲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
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